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要點

一、依據:

- 111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8625 號函
- 111 年 3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5488 號函
- 111年4月8日彰縣府府教國字第1110130471號函
- 112年1月19日彰縣府府教國字第1120027086號函
- 112年6月9日彰縣府府教國字第 1120223774 號函

二、目的:

- (一) 提供舒適學習環境,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二) 培養全校師生「節約能源」觀念,落實環境教育、珍愛地球。
- (三) 妥善管理教室冷氣,有效使用能源、並能愛物惜物。
- (四)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於補助月份外建立適當收費標準。

三、費用:

- 1. 每學期各班冷氣以總務處發放之 IC 儲值卡使用。補助月份(5、6、9、10)每次儲值以 3,000元(補助22天,每天上限8小時設算)每張 IC 卡皆有編號,請班級負責同學妥善保管。
- 2.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不得收費。若為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外,依目前現行電費標準,每度電費收費暫訂4.1元,並依實際使用情形每年檢討滾動修正。電費收取不超過每年主管機關夏月補助電費之設算基準。弱勢學生依據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得於學期中分兩期繳納。
- 3. 上級補助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 及學校自籌支應。
- 4. 儲值卡於畢業前辦理離校手續時繳回,班級未繳回IC卡者收取工本費100元(含運費)。四、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經核准留校班級視需要由教務處統一規定使用時間,但仍須遵守使用規則)。

五、使用規範:

- (一) 設備配置:各教室內設置兩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
- (二)冷氣使用原則:
- 1. 室溫超過28℃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空品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間為原則。溫度設定26℃為下限,建議設定26℃-28℃。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
- 2. 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
- 3. 教室內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如下課時間,不宜關機),以免壓縮機過度重啟損害及耗電,離開教室超過一節課(45分鐘含以上)一定要關閉冷氣(如室外課、參加集會或宣導活動等)。
- 4.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教師先指導學生擦汗喝水

後,再開冷氣,以避免室內外溫差過大,造成身體負擔。

- 5. 教室平常使用冷氣無須開窗,建議於下課時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 6. 傳染病防治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15公分)以促進空 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7. 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打開窗戶及電扇。儘量以 不使用冷氣為原則,養成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8. 冷氣節能系統依頂樓♡中間樓層♡地面樓層相隔 30 分鐘啟動,以免瞬間契約容量暴增 受罰。
- 9. 電腦教室、其他裝有冷氣之專科教室實施教學時,使用班級儲值卡。
- 10. 暑期及課後若有教育部國教署之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依據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

六、管理:

- (一)IC晶片儲值卡依補助金額設定,用以開啟冷氣機電源。
- (二)IC晶片儲值卡視同現金,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一經領取使用後,若有折損、遺失,重新請領應繳工本費100元(含運費)。
- (三)總務處發放各班冷氣機遙控器1只,請自行維護保管。學年結束後,請繳回總務處, 若有人為損壞或遺失應賠償遙控器工本費400元。
- (四)各班每日進教室後,應立即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發現異狀立即向導師報告, 並至學校總務處報備,以利釐清責任歸屬。
- (五)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通知總務處,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
- (六)總務處每年暑假前安排外聘專業廠商清洗濾網,使用班級亦可視需求自行不定期清 洗。
- (七)每年視經費狀況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進行年度保養清潔維護。
- (八)冷氣機之開機程序(1)插卡(2)使用遙控器開機(3)設定溫度風力(如有需要)關機程序(1)使用遙控器關機(2)取出儲值卡。
- (九)插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請勿自行拆卸或更動,以避免觸電危險,若因人為破壞,維修更新費用由班級負責。
- (十)班級卡片遺失以總務處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

七、保養維修:

- 每年三、四月份,冷氣機使用前,學校配合縣府期程派員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 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報縣府。
- 冷氣機若發生故障,由總務處派員處理或招商維修;若查證係人為蓄意破壞,其費用由班級負責。

八、組織:

學校依規定組成「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成員計有十一人,包含校長、教務、學務、總務、主計主任、家長會長、教師會代表、事務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依據

彰化縣政府規定訂定及每年審視校內冷氣使用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據以實施。學校並應配合上傳修訂後之要點至縣府指定網頁備查。

九、本要點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報縣府備查實施,修正 時亦同。